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物品類責任業者

乾電池

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繳費作業手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廣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目 錄

壹、法源依據.....	1
貳、列管範圍.....	1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2
肆、登記作業.....	2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3
陸、廢止登記作業.....	5
柒、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5
捌、回收標誌.....	6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7
拾、諮詢管道.....	11
拾壹、備註.....	11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13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33
附錄三、回收標誌相關公告	41
附錄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45
附錄五、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49
附錄六、相關公告	63
附錄七、案例分享	69
附錄八、常見問答集	73

壹、法源依據

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

貳、列管範圍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乾電池類業者範圍如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 1 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 <u>物品輸入業者</u>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 (一) 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 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請見附錄五。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三) 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 (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 1.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 2 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四) 無須依公告事項八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 (五) 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六) 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歷年公告列管時程表：

列管日期	應回收材質
87年1月1日	圓筒型、軍方型、鈕扣型
87年7月1日	鎳鎘電池
88年1月至6月	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鹼錳電池
88年11月1日	一次電池、二次電池、筒型(圓筒及方筒)、鈕扣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一、乾電池資源回收作業中，業者應配合執行之相關作業如下所示：

業者類別	申請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回收標誌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	◎	◎	◎
乾電池受託製造	◎	◎	—	—

肆、登記作業

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乾電池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作業依據：

- (一) 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
- (二) 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乾電池業者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申請登記應填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製造業者並請填寫附表，各表說明如下：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乾電池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5
乾電池製造 乾電池受託製造	附表	附表、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製造業所屬製造工廠資料表	19

※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亦即「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之用，責任業者於向本署辦理首次或變更登記之時，請檢附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回函地址為公司設置登記地，如欲變動登記表回函收件地址，請填寫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4組收。

三、變更登記：

業者已依規定完成登記後，公司應登記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者（例如：公司地址、負責人等），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申請變更登記。

四、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網路傳輸方式或書面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以書面申報之責任業者，需檢附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繳款證明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完成申報作業，相關證明文件請留存備查 5 年。

一、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依據：

- （一）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

二、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3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5
乾電池受託製造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7

三、罰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 （一） 未依規定按期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二） 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

- (三) 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四)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廢棄物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五) 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四、網路申報作業：

- (一)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二) 申請密碼：首次上網申報之業者，請先向本署申請使用密碼，俾利辦理登入申報作業。請於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頁中點選我要申請密碼，確認公司基本資料及填報收件人後按符合鍵，即完成密碼申請作業，核發之密碼本署將以公文方式，掛號郵寄至公司登記地址。
- (三) 上網申報作業：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完成前 2 個月之營業量申報作業。網路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直接列印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7-ELEVEN、全家、OK、萊爾富、美廉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繳交申報應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繳款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即完成申報作業。本系統將於每單月 30 日 24 點整自動關檔。

五、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 (一)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檢具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 (二)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
- (三) 1 年繳交 1 次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若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應於本年 3 月 30 日前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依其前 2 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及繳費。

(四) 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29

陸、廢止登記作業

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廢止登記需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廢止登記申請表。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四) 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五)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 乾電池受託製造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1

柒、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一、金融機構帳號(103 年 3 月 11 日環署基字第 1030020026 號公告)。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繳費對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81390+業者 8 碼統編	乾電池製造(輸入)業者

二、繳費方式

- (一) 繳款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套印或下載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郵局、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及農漁會信用部繳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

- (二) 通匯銀行匯款及金融電子資料交換－匯款收據正本可留供報稅證明。
- (三)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繳費頁面連結全國繳費網進行線上繳費。
- (四) 行動裝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顯示便利商店繳款條碼於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 及萊爾富）【僅限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

捌、回收標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6567 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詳見第 41 頁。若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 費率請依環保署公告費率為準。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87年至89年)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87年1月1日 至 87年6月30日	87年7月1日 至 87年12月31日	88年1月1日 至 88年6月30日	88年7月1日 至 88年10月31日	88年11月1日 至 89年12月31日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圓筒型	1401	89.45(元/公斤)	89.45(元/公斤)	-	-	-
	1404	-	-	89.45(元/公斤)	-	-
軍方型	1402	97.83(元/公斤)	97.83(元/公斤)	-	-	-
	1405	-	-	97.83(元/公斤)	-	-
鈕扣型	1403	279.51(元/公斤)	279.51(元/公斤)	-	225(元/公斤)	-
	1406	-	-	279.51(元/公斤)	-	-
鎳鎘電池	1407	-	50.52(元/公斤)	50.52(元/公斤)	45(元/公斤)	28(元/公斤)
筒型(單只、組裝)	1408	-	-	-	125(元/公斤)	-
錳鋅電池	1409	-	-	-	-	22(元/公斤)
錳鋅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值)	1421	-	-	-	-	44(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	-	-	-	-
筒型鹼錳電池(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值)	1422	-	-	-	-	44(元/公斤)
筒型一次鋰電池	1417	-	-	-	-	35(元/公斤)
筒型二次鋰電池	1418	-	-	-	-	11(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1411	-	-	-	-	200(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	-	-	-	26(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	-	-	-	200(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	-	-	-	200(元/公斤)
鋅空氣電池	1415	-	-	-	-	200(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	-	-	-	2(元/公斤)
備註		-	-	-	-	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加計一倍，基準值及適用電池種類另行公告之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90年至95年)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90年1月1日至 90年12月31日	91年1月1日至 91年12月31日	92年1月1日至 92年12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 93年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 95年10月31日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鎳鎘電池	1407	52(元/公斤)	48(元/公斤)	48(元/公斤)	48(元/公斤)	48(元/公斤)
二次鎳鎘電池	1419	-	-	-	-	34(元/公斤)
錳鋅電池	1409	22(元/公斤)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13(元/公斤)	13(元/公斤)
錳鋅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過 標準值)	1421	88(元/公斤)	80(元/公斤)	80(元/公斤)	52(元/公斤)	52(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13(元/公斤)	13(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過 標準值)	1422	88(元/公斤)	80(元/公斤)	80(元/公斤)	52(元/公斤)	52(元/公斤)
筒型一次鋰電 池	1417	33(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1(元/公斤)	11(元/公斤)
筒型二次鋰電 池	1418	22(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8(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 池	1411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24(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24(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鋅空氣電池	1415	200(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56(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8(元/公斤)	15(元/公斤)	15(元/公斤)	8(元/公斤)	8(元/公斤)
二次鎳氫電池	1420	-	-	-	-	6(元/公斤)
氫氧電池	1423	-	-	-	-	-
備註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汞、鎘、鉛任一重金屬含量超過基準值者，費率為未超過者的四倍，基準值另行公告	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加計四倍，基準值及適用電池種類另行公告之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費率為80(元/公斤)，汞、鎘、鉛含量基準值為：汞0.0005 鎘0.025% 鉛0.4%	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費率為基礎費率四倍，汞、鎘、鉛含量基準值為：汞0.0005 鎘0.025% 鉛0.4%	汞、鎘、鉛含量超過基準值者，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加計四倍，基準值及適用電池種類另行公告之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95年至105年)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95年11月1日 至 99年2月28日	99年3月1日 至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 103年4月30日	103年5月1日 至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 105年12月31日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鎳鎘電池	1407	70.04(元/公斤)	70(元/公斤)	70.0(元/公斤)	70.0(元/公斤)	70.0(元/公斤)
二次鎳鎘電池	1419	49.61(元/公斤)	-	-	-	-
錳鋅電池	1409	18.97(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錳鋅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 過標準值)	1421	75.8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18.97(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 過標準值)	1422	75.8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一次鋰電池	1417	16.05(元/公斤)	21.4(元/公斤)	103.5(元/公斤)	103.5(元/公斤)	207(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	1418	11.67(元/公斤)	11.7(元/公斤)	19.5(元/公斤)	19.5(元/公斤)	39(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1411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4	-	30.6(元/公斤)	-	-	-
鈕扣型鹼錳電池 (綠色費率)	1431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412.5(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24(元/公斤)	30.6(元/公斤)	107(元/公斤)	107(元/公斤)	214(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5	-	30.6(元/公斤)	-	-	-
氧化銀電池 (綠色費率)	1432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412.5(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6	-	30.6(元/公斤)	-	-	-
氧化汞電池 (綠色費率)	1433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412.5(元/公斤)
鋅空氣電池	1415	56(元/公斤)	62.9(元/公斤)	-	-	-
鋅空氣電池 (汞含量低於 5ppm)	1427	-	30.6(元/公斤)	-	-	-
鈕扣型鋅空氣電 池	1428	-	-	412.5(元/公斤)	41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鈕扣型鋅空氣電 池(綠色費率)	1434	-	-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206.3(元/公斤)-
筒型鋅空氣電池	1429	-	-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鋅空氣電池 (重金屬含量超 過標準值)	1430	-	-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92.8(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11.67(元/公斤)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二次鎳氫電池	1420	8.76(元/公斤)	-	-	-	-
氫氧電池	1423	18.97(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其他電池	1490	-	-	-	0(元/公斤)	0(元/公斤)
備註		<p>1.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即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之一次電池),若含重金屬鎘含量超過250ppm或重金屬鉛含量超過4000ppm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上述乾電池基礎費率之4倍。</p> <p>2.鈕扣型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氧化汞電池及鋅空氣電池,若檢附合格檢驗證明文件確為汞含量低於5ppm以下之鈕扣型電池,並報經本署核准者,得準用鈕扣型鋰電池之費率申報。</p> <p>1.錳鋅電池、筒型鹼錳電池、筒型鋅空氣電池鎘含量超過250ppm或鉛含量超過4000ppm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該乾電池基礎費率之4倍。二次筒型鹼錳及筒型鋅空氣電池汞含量超過5ppm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該電池基礎費率之4倍。</p> <p>2.鈕扣型鹼錳電池、氧化銀電池、氧化汞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經檢附合格檢測機構出具其汞含量為5ppm以下之證明,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者,適用綠色費率。</p>				

乾電池歷年公告費率(106年至今)

材質項目	年度期間	106年1月1日 至 108年4月30日	108年5月1日 至今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錳鋅電池	1409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鹼錳電池	1410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氫氧電池	1423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筒型鋅空氣電池	1429	23.2(元/公斤)	23.2(元/公斤)
一次鋰電池	1417	207(元/公斤)	207(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	1418	39(元/公斤)	-
二次鋰電池(單只)	1435	-	39(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組裝型)-汽、機車及儲能等	1436	-	39(元/公斤)
二次鋰電池(組裝型)-3C、電動工具、小家電等	1437	-	39(元/公斤)
鈕扣型鋰電池	1412	214(元/公斤)	214(元/公斤)
鈕扣型鹼錳電池	1411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銀電池	1413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氧化汞電池	1414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428	825(元/公斤)	825(元/公斤)
鎳氫電池	1416	13.6(元/公斤)	13.6(元/公斤)
鎳鎘電池	1407	70(元/公斤)	70(元/公斤)
其他電池	1490	0(元/公斤)	0(元/公斤)

拾、諮詢管道

單位	聯絡方式	業務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4 組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414 (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3416 (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3417 (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3418 (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3419 (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3420 (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3421 (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02)2370-3849、(02)2370-3834	受理業者辦理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繳費核對、回收清除處理作業規劃及執行等各項業務相關問題洽詢、輔導。
各地方環保局	請洽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承辦人	所轄業者輔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客服專線	電話：0800-017-688	繳款事宜

拾壹、備註

- 一、本手冊資料若與相關法規不符之處，以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及行政命令為準。
- 二、本手冊之相關表單可於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站下載，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三、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當期營業量(進口量)為零者，雖不需繳費，但依法仍應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申報，逾期未申報者，視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業者類別	表單類型	表單名稱	頁次
乾電池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5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及容器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	23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5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7
	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29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1
乾電池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5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7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_____ 資本額(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 E-mail 信箱： _____ 所屬公會： _____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及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資本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及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二聯：審核後，由業者存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變更項目	<input type="radio"/> 公司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radio"/> 負責人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元):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信箱應填聯絡人之E-mail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証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業者製造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勾選此項者請檢附附表。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之第3條)	
	輸入業	輸入業者進口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	
	首次輸入日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之第3條)	
	受託代工業	受託代工業者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若勾選此項者請檢附附表。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input type="radio"/> 容器商品 <input type="radio"/> 平板容器 <input type="radio"/>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radio"/>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radio"/> 農藥 <input type="radio"/> 乾電池 <input type="radio"/>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radio"/> 機動車輛 <input type="radio"/> 輪胎 <input type="radio"/> 鉛蓄電池 <input type="radio"/> 電子電器 <input type="radio"/> 資訊物品 <input type="radio"/> 照明光源 <input type="radio"/> 生質塑膠	1.業者請依登記公告列管物品勾選。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繳驗文件	<input type="radio"/> 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製造業者、受託代工業者需繳驗第一、二、三、四項,輸入業者需繳驗第一、二、四項。如為資料異動,僅需檢附資料異動之證明文件。 註: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業者請勿填寫。

註:1.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物品責任業者於首次製造或輸入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填寫之(包含附表)。

2.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3.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4.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未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或六到三十萬元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表一附表：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製造業所屬製造工廠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工廠登記名稱		聯絡電話 ()	
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傳真 ()	

本表如不數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第 頁 共 頁

表一附表：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製造業所屬製造工廠資料表 填表說明

欄 位	說 明
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	為辦理登記業者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
製造工廠所屬統一編號	請填寫該工廠所屬公司統一編號，若無則免填。
製造工廠與登記業者從屬關係	該工廠為登記業者自有工廠者勾選「自有」一欄；為委託之代工工廠者勾選「代工」一欄。
工廠登記證號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負責人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負責人姓名。
工廠登記名稱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工廠登記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請依工廠登記證內容填寫工廠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工廠聯絡電話與傳真號碼。

註：1.本表為物品或容器製造業者申報所屬製造工廠或委託代工工廠基本資料時所須填寫表格。
2.請檢附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作為佐證資料。

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業者名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大章)	(小章)
郵件指定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表上所填之聯絡地址	

(若指定送達地址與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則不需填寫此表)

聲明事項

- 1.未於**3天內**回傳此申請書，將以公司登記地址作為郵件送達地址。
- 2.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諮詢窗口」，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414 (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3416 (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3417 (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3418 (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3419 (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3420 (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3421 (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電話：(02)2370-3849；(02)2370-3834

表八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輸入業(請勾選下列類別)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特殊環境用藥農藥成品輸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單位數量) (r)	營業量 (A1)				進口量 (A2)		出口量 (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費用(元) (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核准 文號 (採綠色費 率者必填)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二位												
			自行製造		委託他廠製造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受託代工廠 商統一編號	銷售量 (台/條/個)									

本期合計金額 (D=E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 計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 (F)(F=H-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兩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二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1)：申報前二個月之總銷售量(係指國內外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特殊環境衛生用藥之營業量為成品生產量。
7. 進口量(A2)：申報前二個月之總進口量，進口量係指輸入課稅區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出口量(B)：申報前二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依各申報類別分別為：輪胎類:條；機動車輛:輛。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單位依各申報類別分別為：照明光源:公斤(Kg)；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公斤(Kg)；農藥成品輸入:公斤(Kg)；乾電池及鉛蓄電池:公斤(Kg)。
11. 應繳費用($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數量)或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申報月份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2. 核准文號：乾電池採用綠色費率申報者，需申報環保署核准之文號。
13.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費用(E)合計。
14.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積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5. 本期申報實際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入(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後所得。
16.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計(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7. 應繳款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計再減去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8. 原繳費用(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費用；單位為元。
19.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0.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1. 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2.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一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公告列管物品類別：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容器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成品輸入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資料期間：_____年度 第_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號	1.扣抵方式	2.扣抵憑證日期	3.直接出口	4.間接出口			5.材質細碼	6.可扣抵之數量 (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 (公斤)	8.可扣抵量 (美元)	備註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 (A)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 (B)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small>(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small>							
						銷貨者統編 (C)						進貨者統編 (D)	發票號碼 (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_頁 共__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以茲證明本期申報之出口扣抵量無訛。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一)機動車輛：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二)輪胎：單位→ 條，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三)鉛蓄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四)電子電器：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五)資訊物品：單位→ 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六)容器：單位→ 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七)特殊環境用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八)乾電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九)農藥成品輸入：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十)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 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8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8等六項。

(十一)照明光源：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十二)生質塑膠：單位→ 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三、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5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對照表。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總重量(公斤)。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兩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前二個月若無受託製造量，仍需於受託製造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申報前二個月物品之國內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貨發票日期為準。
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擇一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8.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代工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9. 採用綠色費率申報替他廠代工之乾電池量，需申報其經環保署核准之文號。
10. 申報受託製造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正申報。
11. 主管機關依業者所申報營業量表單填報情形，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12.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自 _____ 年第 _____ 期起適用年度申報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_____ 資本額（元）：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

貳、申請年度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參、繳驗文件
 _____ 年第 _____ 期至 _____ 年第 _____ 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

肆、切結書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 貴署登記項目為 _____（製造業輸入業）之 _____ 年第 _____ 期至 _____ 年第 _____ 期合計 6 期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擬申請適用年度申報，將申報繳費頻率由一年六次改為一年一次，本公司保證所提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經 貴署審查適用年度申報後，除將於法定期限彙整申報外，也將逐年自行檢視當年度全年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有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情形，將於下年度起自動調整為逐期申報，逾期未申報，願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處分。

伍、審查結果
 符合年度申報申請條件
 該業者自 _____ 年第 _____ 期起適用年度申報，應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彙整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資料進行申報。後續年度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營業量。
 不符合年度申報申請條件
 該業者 _____ 年第 _____ 期至 _____ 年第 _____ 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累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該業者自 _____ 年第 _____ 期起營業量仍應逐期申報。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申請適用起始年度及期別		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自當年度申請期別起適用年度申報，請於底線空白處填寫申請適用起始年度及期別。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申請年度申報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進口物品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繳驗文件		請於底線空白處填寫所檢附前繳款證明之年度及期別。
切結書		1.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公司名稱，公司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2.請依「貳、申請年度申報類別」於底線空白處填寫原向環保署登記項目，並勾選製造業或輸入業。 3.請於底線空白處填寫所統計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年度、期別及金額。
審查結果		此欄由受理申請單位紀錄，業者請勿填寫。

註：1.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檢具該 6 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2.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貳、廢止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small>(含一般環境用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small>(含一般環境用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參、廢止登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內(請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伍、切結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因上述原因申請廢止登記,本公司切結所提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日後本公司如製造或輸入公告列管項目,當依規定重新辦理登記,並定期申報營業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特此聲明。			

註：1.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填寫本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2.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五、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業者名稱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請依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廢止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請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再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廢止登記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2.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內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至第 4 項請逐一勾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毋須公司、商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得免附第 2 項證明文件。 2.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於於第 5 項勾選檢附，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切結書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總統六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台統(一)義字第三三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總統六十九年四月九日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八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六、十一、十五、十八、廿二條並增訂第廿四條之一條文

總統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總統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總義字第五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廿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廿三條之一條文

總統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七七三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之一、廿三條之一、卅一條條文

總統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九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十七、廿二、卅四條並增訂第卅四條之一條文

總統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九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卅五條條文

總統九十年十月廿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六五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四二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53 條條文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

部停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91年10月23日環署廢字第0910072481號

94年4月2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4002861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5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第6條第3項、第10條、增訂第15條之1及增訂第16條之1

99年2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90016351D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二十一條

100年12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00114724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係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係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不包括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

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四條 責任業者申請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

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非製造業者、不需申請工廠登記證者免附)。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

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 四、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五、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 六 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毋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分：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

第 八 條

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

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一次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處罰鍰二次以上

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三倍。

第九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第十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檢具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前項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規定繳費、申報。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二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十三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

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 第十七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之責任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後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責任物之銷售量；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前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容器生產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計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罰。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回收標誌相關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0930006567 號

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乾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

二、乾電池回收標誌圖樣：。

三、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個包裝或標籤上。

四、以單一電池或 2 個以上之電池組合之組裝型電池 (battery pack)，其回收標誌應標示於組裝完成之電池本體、個包裝或標籤上。

五、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且隨該物品銷售、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標籤或說明書上，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以取代本公告事項 3 之規定。

六、乾電池之回收標誌圖樣及其相鄰處說明字樣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應顯著標示。

(二)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

七、乾電池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一)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本署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858C 號公告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二)自公告日起，依本公告事項 1 至 7 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九、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本署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858C 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十、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違反本公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ANNOUNC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on Date: January 28th, 2004

Promulgation No.: EPA No. 0930006567

Enclosure:

Subject: Announcement : “The responsible enterprises of dry cell batteries shall label articles with the relevant recycling mark. The scope of enterprise, pattern, size and location of the mark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re stipulated herein.”

Legal sources: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9, Waste Disposal Act.

Announced Principles:

1. According to Article 15 of the Waste Disposal Act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Act") the producing or the importing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of dry cell batteries should label the recycling mark on dry cell batteries while selling, giving or promoting them from the day after three full months have passed after completing the regist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16 of this Act.
2. The dry cell battery recycling mark: 
3. The dry cell battery recycling mark should be labeled on the battery's main body, the individual packing or the label.
4. One or more than two battery packs of component batteries should be labeled with the recycling mark on the battery itself, or on the package or label of the whole battery pack.
5. Batteries packaged with products and sold, given, and promoted with products to consumers may be labeled with the recycling mark with the remark “please recycle waste batteries” on the product package, the label or the product manual so as to replace Principle 3 of this announcement.
6. The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the recycling mark of dry cell batteries and its neighborhood reference are as the following:
 - (1) Conspicuous.
 - (2) No color limitation, but only monochrome.
7. Dry cell battery exporters are free from the restrictions of this announcement.
8.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15 of this Act, the producing or exporting enterprises responsible for recycling, clearance and disposal may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to mark articles with the appropriate recycling marks:
 - (1) According to EPA Waste No. 0910051858C on July 30th 2002, such enterprises are

required to label article with the relative marks before December 31st, 2004.

- (2) According to this announcement, Principles 1 to 7 stipulate that articles should be labeled with the relative recycling marks as of the promulgation date.
9. This announcement comes into practi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y. EPA Waste No. 0910051858C on July 30th 2002 announcement : “The responsible enterprise of dry cell batteries shall label articles with the relevant recycling mark. The scope of enterprise, pattern, size and location of the mark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matters” is no more applicable from January 1st 2005.
10. Responsible enterprises of dry cell batteries who violate the announcement will be fined between sixty thousand and three hundred thousand New Taiwan Dollars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2, Article 51 of this Act; those who are notified to make improvements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period but still fail to make improvements shall be imposed continuous daily fines; those who are in serious noncompliance of this act shall be ordered to suspend business for a time period between one month and one year, or partially or completely suspend operations.

附錄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 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1009250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742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64635 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 受理。
 - （二） 查核審理。
 - （三） 獎勵。
- 三、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並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 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並可供查核如附表具體證據或資料一項以上。

檢舉人親自以言詞向管理委員會檢舉之案件，管理委員會專責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管理委員會專責人員應詳細清點檢舉案件之證據或資料，並加以編號。
- 四、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份不實者。
 - （二） 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
- 五、 管理委員會審理檢舉案件發現證據或資料不全者，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檢舉人不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致管理委員會無法查核時，管理委員會得將檢舉案件免議存查，並將決定及理由通知檢舉人。
- 六、 管理委員會得自行或委託派員進行檢舉案件之現場查核，相關查核人員於進行現場及查核前，應蒐集與檢舉案件有關之資料，分析現場查核時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應方法；必要時，並得訪問或約談檢舉人。
- 七、 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有具體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證後，查核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同意，作成談話紀錄；或敘明查核經過、事實、違反條文連同相關事證，作成查核工作紀錄；並於現場查核完成後二週內，提交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另管理委員會審理：
 - （一） 一般案件，應於提交管理委員會後兩個月內審結。
 - （二） 案情複雜牽涉較廣之案件，得專案簽報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核准，指派組長成立專案小組審理，於提交管理委員會後四個月內審結。
 - （三） 前項所定時限，如因該案事證尚欠明確，須繼續查證或囑託他機關調查者，得扣除查證、調查期間計算；如因特殊原因未能依時限審結時，應簽報署長核准展期。
- 八、 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逃漏應繳費用相關之直接具體證據，經管理委員會查明屬實，於被檢舉責任業者依限完成補繳或經行政執行繳入基金帳戶者，管理委員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另給付檢舉人之檢舉獎金，給付單位及檢舉人須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委員會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支應。其發放方式由管理委員會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其檢舉獎金依檢舉人數平均發給；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檢舉獎金發給最先提供證據之檢舉人。但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要點獎金發放之規定。
- 十、管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嚴予保密，檢舉書、紀錄及其他可能曝露檢舉人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妥善保管。如發生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管理委員會均應依法議處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另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於結案後應以密件存檔保管，並於結案日起五年後依法銷毀。惟如檢舉人索回，應予准許。
- 十一、有關本要點中稽查、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者，應自行簽請迴避。

附表

業者類別 具體證據或資料	具備下列之一
輸入業者	一、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規格表(包含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 (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二、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銷貨明細帳(表)、銷貨發票、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三、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四、規格表(包含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獎勵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圖說



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
- (四)製作檢舉人言詞紀錄並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明 王
小



查核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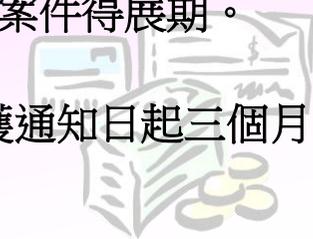
檢視具備要件，並得視事證完整性要求補正，屬下列案件者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者。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者。



獎勵

- (一)審結期限：一般案件為**2**個月、複雜案件為**4**個月、特殊案件得展期。
- (二)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20%**之檢舉獎金。
- (三)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附錄五、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目前登記列管責任業者超過三萬六千家次，約有九成年度繳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考量小量責任業者徵收費用低，為簡化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程序，減少干擾責任業者營業活動，除現行由責任業者按期自動申報繳納外，亦增加就小量責任業者，由主管機關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節省申報程序，達到簡政便民，並降低徵收與查核成本。另因科技與網際網路之便利，部分規定亦與時俱進檢討修正，如增加網路傳輸申請方式。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已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其機構資料可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查詢，無須責任業者檢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簡政便民，廢止責任業者登記不須檢附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此外，責任業者繳費資料已由基金保管銀行提供，亦無須責任業者檢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營業量或進口量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規定，另列條文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小量責任業者適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之條件及計算方式，計算結果每年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予以免徵，並為鼓勵責任業者採用，實施後一年半之查定量將以九五折計；另規定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時，及其後續申報、繳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其營業狀況有重大變化及經主管機關查核短漏時之後續處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刪除年度申報申請應檢具申報表及繳費證明，增列得以網際網路申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參考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核，分期繳納金額調降為應補繳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 十一、依本辦法查獲責任業者短漏、不實申報短漏之罰鍰數額額度，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爰予刪除。
-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為九十一年本辦法訂定之過渡條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營業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為九十四年四月營業量定義調整之過渡條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五、本辦法需用之書表格式，依法制體例毋庸於本辦法授權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並增訂責任業者未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七、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p> <p>二、營業量：</p> <p>（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p> <p>（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p> <p>（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p> <p>（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p> <p>三、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責任物：係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p> <p>二、營業量：</p> <p>（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p> <p>（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p> <p>（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p> <p>（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p> <p>三、進口量：係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已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配合修正第三款。</p>

<p>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u>不在此限。</u></p>	<p>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u>不包括</u>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p>	
<p>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p> <p>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u></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u>或</u>第三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四條 責任業者<u>申請登記</u>，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p> <p>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p> <p>四、<u>工廠登記證影本（非製造業者、不需申請工廠登記證者免附）。</u></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u>應</u>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u>相關</u>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責任業者如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其機構資料可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查詢，無須責任業者檢附，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工廠登記證為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之一，併入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爰予刪除，其後款次遞移。</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p>	<p>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p>	<p>一、為簡政便民，廢止責任業者登記不需檢附公司、商</p>

<p>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四、<u>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p> <p>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p>	<p>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u></p> <p>四、<u>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u></p> <p>五、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p> <p>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p>	<p>業登記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繳費資料由基金保管銀行提供，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檢具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之規定，其後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p>	<p>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p>	<p>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刪除。</p>

<p>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p>	<p>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毋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p> <p><u>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三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一、連續三年度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p> <p>二、三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p> <p>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簡化少量責任業者稽徵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業者符合查定課費條件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並主動通知，業者得依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p> <p>三、第一項規定查定課費首年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核定方法。</p> <p>四、第二項規定查定課費次年起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核定方法。</p> <p>五、舉例算法如下： (一)首年查定量：以一百零九年為例，查定量三個年度區間為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業者自行申報玻璃容器合</p>

<p>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p> <p>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之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p> <p>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p> <p>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計二千五百公斤，加上查核結果短漏玻璃容器五百公斤，總計為三千公斤，故一百零九年查定量為玻璃容器一千公斤。</p> <p>(二)次年起之查定量：以一百十年為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責任業者的一百零九年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來重新核定一百十年的查定量。</p> <p>六、為增加推動小額查定課費之誘因，第三項規定實施後的一年半以九五折計量。</p> <p>七、考量徵收成本，第四項規定年度應繳納金額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該項措施係作為責任業者參與小額查定課費之誘因。</p> <p>八、第五項規定責任業者因逾期未確認申報及繳費，視為未採用查定課費。</p> <p>九、第六項規定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時，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十、第七項規定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其後三年中央主管機關不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使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p>

<p>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p>		<p>者，應隨時檢視自身之營業狀況，發現實際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時，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自行依實際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由於原計算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已不符合現狀，中央主管機關三年內將不主動提供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於再累計三年繳費、申報資料後，始得適用查定課費。</p> <p>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查核短漏申報時之處理。</p>
<p>第九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u>以網路傳輸方式</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p> <p>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u>或第七條之責任業者</u>，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u>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u>，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u>第一項及第七條</u>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規定申報、繳費。</p>	<p>第十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檢具<u>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p> <p>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u>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u>，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u>營業量或進口量</u>，<u>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u>，應檢具<u>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u>。</p> <p>前項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u>本年</u>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化年度申報申請作業，刪除檢具申報表及繳款證明，並增列網際網路申請。</p> <p>三、第二項增訂查定課費責任業者之繳費、申報期限，並刪除與修正條文第十條重複內容。</p> <p>四、第三項增訂查定課費業者年繳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其申報、繳費頻率，並酌修文字。</p>

	條規定繳費、申報。	
第十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三項 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因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已考量出口扣抵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分：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爰予刪除。
	第八條 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違反廢棄物清淨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已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明定應處罰鍰計算方式，為避免重複，

	<p>一項規定處罰鍰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p> <p>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一次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處罰鍰二次以上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三倍。</p>	爰予刪除。
<p>第十二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p> <p>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第九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p> <p>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十萬元以上，得分期繳納之規定調整。</p>
<p>第十三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p>	<p>第十二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已考量銷售扣抵量。</p>

<p>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u>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第十四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p> <p>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p> <p>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 	<p>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p>	<p>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p>	<p>第十五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之責任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後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責任物之銷售量；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前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容器生產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計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法制體例毋庸於本辦法授權訂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一、條次刪除。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罰。</p> <p>第七條 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 三、第二項為現行第七條移列修正，並為避免查定課費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p>

<p>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p> <p>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三、有<u>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u>。</p>	<p>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分：</p> <p>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p> <p>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p>	<p>業量或進口量時，有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虞，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第<u>十八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第<u>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u>自<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為全文修正，配合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p>

附錄六、相關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50022726B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6006649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7005218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40016236 號修正

主旨：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除公告事項三至公告事項十有關鈕扣型電池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乾電池：指電解液不能自由流動之電池。
- (二) 一次電池：指依電化學方法，利用化學反應所得之化學能，直接以電能型態送出之構造，其化學反應產生之電勢係不可逆性者。
- (三) 指定電池：指本公告管制之下列一次電池：

1、非鈕扣型電池：

- (1) 錳鋅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氯化銨及氯化鋅等中性鹽之水溶液為電解液所組成者，俗稱碳鋅電池。
- (2)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俗稱鹼性電池。

2、鈕扣型電池：

- (1)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 (2) 氧化汞電池：以氧化汞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或鎂為陰極有效物質等所組成者。
 - (3) 氧化銀電池：以氧化銀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 (四) 製造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製造業者，或於物品製造、輸入後附加指定電池等製造行為之業者。
 - (五) 輸入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輸入之業者。
 - (六) 販賣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批發、零售、贈送及獎品兌換等販賣行為之業者。

二、指定電池之重金屬含量限值及適用期程如附表一。

三、製造、輸入業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以下簡稱確認文件），始得製造、輸入。
- (二) 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製造、輸入業，其採用已取得確認文件之指定電池，並經該指定電池確認文件之製造、輸入業同意，無須再申請確認文件。
- (三) 應於指定電池、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標示字體

長或寬不得小於 0.3 公分且應清晰可辨。但商品包裝可供標示之最大面積小於 3 公分×4.3 公分且標示有困難者，如該商品之標示於販賣時可供辨識，得於外層包裝或陳列架標示。

四、販賣業不得販賣未取得主管機關確認文件或未依規定標示之指定電池。

五、申請確認文件時，應檢具附表二所列書件。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及有效期限如下：

（一）確認文件應記載事項如附表三。

（二）核定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僅申請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者，核定其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確認文件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造、輸入業之名稱、地址、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向變更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二）其他確認文件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前重新提出申請確認文件。

八、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製造、輸入及販賣場所，檢查指定電池之製造、輸入及販賣運作情形，要求提供確認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並無償提供指定電池供檢測，其數量以足供檢測所需為限，製造、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製造、輸入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原核發確認文件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確認文件：

（一）經主管機關於國內市場抽驗，其重金屬含量超過附表一適用期程之限值者。

（二）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

（三）其他違反主管機關認定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十、製造、輸入業經原核發確認文件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認文件，應自完成改善後屆滿六個月，始得重新提出申請同一種類、型式指定電池之確認文件。

十一、指定電池經主管機關抽驗，其重金屬含量超過附表一適用期程之限值者，原核發確認文件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製造、輸入業下架回收，並退運或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

十二、附表一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限值之適用期程前或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製造、輸入日之認定，製造業以批號及生產報表或其他憑證、輸入業以進口報關單為準：

（一）製造、輸入業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於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仍得繼續販賣。

（二）製造、輸入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製造、輸入之鈕扣型電池或附有鈕扣型電池物品，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仍得繼續販賣。

相關資訊：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50084248 號

附件：

核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認定。
- 二、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本署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
- 三、本署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三〇〇八四二四八號令，自本解釋令生效日起廢止。

附表

乾電池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8506.10.10.00-9	礦工安全帽燈用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10.21.00-6	二氧化錳乾電池（中性），外體積未超過 300 毫升者
8506.10.22.00-5	二氧化錳乾電池（中性），外體積超過 300 毫升者
8506.10.90.10-0	非鈕扣型鹼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10.90.90-3	其他二氧化錳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30.00.00-7	氧化汞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40.00.00-5	氧化銀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50.00.00-2	鋰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60.00.00-0	空氣－鋅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80.10.00-4	礦工安全帽燈用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6.80.90.00-7	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8507.30.00.00-6	鎳鎘蓄電池
8507.40.00.00-4	鎳鐵蓄電池
8507.50.00.00-1	鎳氫蓄電池
8507.60.00.90-0	其他鋰離子蓄電池
8507.60.00.10-7	鋰離子蓄電池行動電源
8507.80.00.19-4	其他鋰蓄電池
8507.80.00.11-2	鋰蓄電池行動電源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
8548.10.90.00-2	原電池、原電池組及其他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其他耗損蓄電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

附件：

核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海關核發之 B1 或 D1 報單，或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三、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
 - (一)輸出者之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輸出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 四、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
 - (一)海關核發予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以下簡稱銷售者)之 B1 或 D1 報單，或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二)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
 - (三)銷售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附錄七、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

將業者常見申報錯誤彙整，並分為「營業（進口）量」、「責任物材質」、「責任物空重」及「受委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之相關案例如下：

一、營業（進口）量-未正確申報單位數量

案例：

甲公司主要係向國外廠商購買空瓶後，委託國內廠商製造自有品牌精華液、化妝水及彩妝類產品於國內外銷售，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其空瓶材質為PET B類(非PET A類者)，每瓶空重為31g，而當期報單數量係以5瓶為1單位，當期總共進口500單位，申報人員誤以單位數量申報，因此產生數量短漏，短漏申報金額為新台幣580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500 \text{ 單位(數量)} \times 31\text{g(空重)} \times 9.35 \text{ 元/公斤(費率)}/1000=145 \text{ 元}$
2. 查核核算營業量
 $500 \text{ 單位} \times 5 \text{ 瓶}=2,500 \text{ 瓶}$
 $2,500 \text{ 瓶(數量)} \times 31\text{g(空重)} \times 9.35 \text{ 元/公斤(費率)}/1000=725 \text{ 元}$
3. 短漏金額
查核核算營業量-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580 元

二、責任物材質

案例：

乙公司主要係向國外廠商購買空瓶後，委託國內廠商製造自有品牌容器商品於國內連鎖藥妝門市販售，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其空瓶材質為PET B類(非PET A類者)，每瓶空重為25g，當期總共進口5,000瓶，塑膠容器(PET材質)自104年7月起區分PET A類與PET B類，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誤以PET A類申報，因此產生材質申報錯誤，短漏申報金額為新台幣106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5,000 \text{ 瓶(數量)} \times 25\text{g(空重)} \times 8.50 \text{ 元/公斤(費率)}/1000=1,063 \text{ 元}$
2. 查核核算營業量
 $500 \text{ 單位} \times 5 \text{ 瓶}=2,500 \text{ 瓶}$
 $5,000 \text{ 瓶(數量)} \times 25\text{g(空重)} \times 9.35 \text{ 元/公斤(費率)}/1000=1,169 \text{ 元}$
3. 短漏金額
查核核算營業量-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106 元

三、責任物空重

案例：

丙公司主要委託國內廠商製造自有品牌容器之保健食品於國內網路平台銷售，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丙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 5,000 瓶玻璃瓶，查核人員於現場實測後，玻璃瓶身 125g，塑膠蓋重量 10g，而丙公司僅申報瓶身重量，因此產生重量申報錯誤，短漏申報金額為新台幣 106 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5,000 \text{ 瓶(數量)} \times 125\text{g(瓶身空重)} \times 2 \text{ 元/公斤(費率)}/1000=1,250 \text{ 元}$$

2. 查核核算營業量

$$500 \text{ 單位} \times 5 \text{ 瓶}=2,500 \text{ 瓶}$$

$$5,000 \text{ 瓶(數量)} \times 135\text{g(瓶身空重+附件空重)} \times 2 \text{ 元/公斤(費率)}/1000=1,350 \text{ 元}$$

3. 短漏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查核核算營業量}-\text{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 =100 \text{ 元} \end{aligned}$$

四、受委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案例：

丁公司主要委託戊公司製造丁公司自有品牌容器之抗菌清潔劑於國內銷售，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經查核後發現，丁公司委託生產之抗菌清潔劑應由丁公司自行申報繳費，惟雙方協議由戊公司代為申報繳費，因與法令規定不符，經重新核算丁公司查核期間內委託生產之抗菌清潔劑數量，丁公司短漏申報金額為 50,000 元，另外發文查核戊公司，戊公司查核結果溢(代)繳金額為 50,000 元。經輔導後，丁公司自 109 年起改為自行申報繳費，戊公司將代工生產丁公司產品部分自其營業量扣除。

丁公司及戊公司短漏(溢繳)處理說明：

處理方式：

丁公司補繳 50,000 元，戊公司溢(代)繳金額為 50,000 元申請退費或後期扣抵應繳費用。

附錄八、常見問答集

常見問答集

將業者常見之諮詢問題彙整，並分為「申報營業量」、「責任物認定」、「責任業者相關法規」及「營業量查核計畫」之相關問題列述如下：

一、申報營業量

Q1：進口行動電源使用之乾電池要如何申報？ A1：進口行動電源使用之乾電池，請依乾電池進口量申報。
Q2：自國外進口乾電池，申報表中的委託代工廠商統一編號欄位該如何填寫？ A2：自國外進口乾電池，需申報進口乾電池之重量，無需填報委託代工廠商統一編號欄位。
Q3：本公司定期出口乾電池，但偶爾會向國內廠商購買乾電池，則該如何申報？ A3：自行製造之乾電池如有出口，可申報出口量；惟向國內廠商購買之乾電池，其出口不可申報出口量。
Q4：之前期別的營業量若申報錯誤該如何修正？ A4：當發現先前期別申報錯誤時，請於申報系統之營業量申報，點選欲修改之期別進行修正申報，修正後，如有溢繳可作為日後扣抵，當有短繳時請務必列印繳款單進行補繳。
Q5：除每2個月1次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外，是否有其他的申報繳費方式？ A5：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責任業者除於每單月30日申報前2個月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外，若前6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得檢具該6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Q6：若未於單月30日前申報營業量，是否可補申報？ A6：責任業者若未於單月30日完成前2個月營業量申報、繳費作業，仍可於營業量申報系統進行補申報作業。
Q7：是否可直接於線上辦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 A7：由於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需以書面方式辦理，故目前尚未提供線上辦理變更登記作業，惟系統提供線上套印作業，業者可套印後列印下來加蓋公司大小章，併同檢附文件郵寄辦理。
Q8：營業量申報系統是否有提醒機制，以避免忘記申報？ A8：每單月(申報月)中旬將由系統主動發送電子郵件提醒未申報業者，惟此功能需先自行設定，其設定之步驟如下：登入營業量申報網站後，進入My e管家中的「我的e通知」訂閱「按時申報提醒」，並確認「我的e聯絡」中所留之電子信箱無誤後儲存，即完成設定，日後單月中旬若尚未申報將發出提醒通知。
Q9：如果申報的時候有錯誤，該怎麼辦？ A9：採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營業量申報作業，若為非當期申報期別(指延誤申報業者或新登記之補申報業者)，請於點選營業量申報期別時，選擇欲補(修正)申報之期別，即可進行非當期申報期別資料之修正，修正後，如有溢繳可作為日後扣抵，當有短繳時請務必列印繳款單進行補繳。惟目前網際網路可補(修正)申報期別，僅限5年內各期之申報資料，且非查核區間。

二、責任物認定

Q1：請問進口產品（譬如筆記型電腦、主機板、電話、遙控器等等）內含乾電池，是否需辦理登記乾電池項目？
A1：乾電池為本署公告列管之物品，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十規定，進口業者輸入之物品內含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故應辦理乾電池責任業者登記，並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Q2：無法判定所生產或進口之物品是否屬列管之責任物，除了電話詢問環保署外，是否有其他管道？
A2：當無法判定所製造或進口之物品是否為本署列管之責任物時，除可利用本署電話諮詢外，亦可以發公文並檢具商品樣品、照片、規格及成分等文件，郵寄至本署，於判定結果確認後，將以公文回覆。

三、責任業者相關法規

Q1：百元以下免列管如何核算？
A1：根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規定，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 元者為免列管業者，故以年度作為計算區間。
Q2：年度申報該如何申請？申請通過後是否需要每年重新申請？若已核准年度申報，而該年年中應繳金額已超過 10 萬元，是否應立即改為逐期申報？
A2：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檢具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並填寫年度申報申請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責任業者經核准年度申報申請後，即適用年度申報之規定，毋需每年重新申請；但當年度申報應繳金額超過 10 萬元時，即自動恢復為按期申報，即每兩個月申報一次，例如 108 年 1 月申報 107 年營業量，發現應繳金額超過 10 萬元，則自 108 年開始恢復逐期申報，108 年 3 月應申報 108 年第 1 期之營業量。另，未來如果符合年度申報資格，欲改為年度申報者，則需重新申請。
Q3：什麼是受託代工業者？
A3：受託製造業者是受他人委託製造公告列管之責任物，且非該責任物商標使用者，每單月應申報前二個月幫客戶代工之量及代工對象，如果是容器商品代工業者幫忙購買瓶子，尚須申報代料量。
Q4：營業量申報、繳費相關單據須保存多久？
A4：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 5 年備查。
Q5：以宅配或空運方式進口責任物是否需申報？
A5：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規定，無論進口方式為何，只要是本署公告列管之責任物，皆需申報繳費。
Q6：營業量申報及繳費期限規定為何？
A6：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例如 107 年 3 月 30 日前應完成 107 年 1 月及 2 月之營業(進口)量申報與回收清除處理費的繳納。

四、營業量查核計畫

Q1：最近環保署委託會計師來查帳，已認列查帳區間的代申代繳部分，則非查核區間是否也可以代申代繳？若未來環保署委託另一家會計師來查帳是否會不認列？

A1：本署委託會計師只針對查帳區間釐清，依照法規代工廠僅需申報代工量，不需繳費，回收清除處理費應由品牌使用者繳納。

Q2：廢止登記後是否還會被查核？

A2：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審查同意廢止登記之公司，日後如發現於廢止登記前，尚有應繳而未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將併予追繳查處；或如恢復製造或輸入經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指定應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物，且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0 元以上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及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查核機制係為確保業者繳費正確性及釐清業者相關責任義務而設計，廢止登記後如遇有特殊情形須進一步確認者，基於前述原則仍可能列入查核名單。

Q3：本行號為獨資經營，未有帳籍憑證，且未取具進項發票，該如何處理？

A3：請準備自行登載之流水帳冊，及可佐證購入或銷售容器事實的相關資料，如：出貨單、驗貨單等；另外亦須提供空瓶容器以供查核。

Q4：申報表填列方式難以與公司帳核對，例如：同空重之商品可能有 20 種不同的品名，難以核對是否計算錯誤，屆時環保局查核時是否需要提供各品項的數量明細？

A4：為簡化申報表申報資料之填報，同材質同空重之資料可加總合併填寫一筆申報紀錄，亦可分開填寫；至於同材質同空重但是不同品名之資料，責任業者應保留原始數據，以備本局日後查核；若確實有細帳之需求，可利用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申報表備註欄位，填寫或註記重要事項。